

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教育局

郑财预〔2020〕8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教〔2020〕9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万元，省级资金 万元。区县（市）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－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04－高中教育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编列预算。区县（市）应将本次提前下达指标全额编入 2021 年预算，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，提高 2021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。待 2021 年预算确定后，重新核定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，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。

二、加强资助精准。为促进教育公平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继续对贫困地区进行倾斜支持。各区县（市）应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，分档确定补助标准，同时将资助面适当向贫困面较大的地区或学校倾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切实保证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努力实现精准资助。

三、做好资金直达。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，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其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政策规定地方配套资金应在指标管理和直达资金系统“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”选项中选择“是”。基层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资金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完整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规范预算管理。区县（市）应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学生

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17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；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，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，制定具体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明细表



附 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明细表

市县（单位）名称	本次下达（万元）				县级应配套
	小计	中央资金 （直达资金）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
航空港区	156.2	127.5	28.7		49.0

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